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林忠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忠阳先生满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林忠阳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